

玉溪市财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财政深化改革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目标任务，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做好新时代财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玉溪市财政自 2011 年 10 月按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采用市级数据大集中模式建设全市财政应用支撑平台及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以来，财政业务信息系统成为财政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支撑，先后使用部署在财政部的债务监测平台信息系统、省级统一部署的玉溪市本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运维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编制标准化平台、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和门户系统、部门决算业务管理平台、工资统发系统、玉溪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等涉及财政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财政决算、会计核算等财政业务）、

玉溪市本级部署的政府服务采购数字化平台（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工程市场）运维服务，为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服务提供坚实支撑。为保障市财政局中心机房设备正常运转，并定期为财政业务系统提供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市财政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和全市财政工作正常开展的需求购买系统运维、系统端口使用技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需将财政深化改革及信息化建设系统运维项目列入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6 年财政深化改革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财政深化改革项目和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系统运维项目，分别是：重点绩效管理服务、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服务、玉溪市儿童医院 PPP 项目规范咨询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智税理财”平台运维服务、政采云电子卖场及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玉溪政务云机柜租用、债务系统现场支持运维服务、非税收入管理平台系统端口使用技术运维服务、财政支出无纸化项目人行国库前置系统运维。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财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通过玉溪政务云机柜租用、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为市财政局中心机房服务、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持续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为全市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提供服务，并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保障玉溪市财政网络安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政采云电子卖场及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服务、“智税理财”平台运维服务、债务系统现场支持运维服务、非税收入管理平台系统端口使用技术运维服务、人行国库前置系统运维服务等信息化项目，为财政工作正常开展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做好运维系统的数据备份，保证财政业务数据安全。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公开招标的，及时请示汇报，组成局采购小组进行项目询价、制定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确定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如未达政府采购标准，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进行项目申报及采购。

（二）重点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1. 财政绩效评价

根据部门项目实施情况，通过科室推荐并征求各位局领导意见，选取 1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5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计划开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

2. 重点项目绩效监控

选取 4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分别于 7 月、11 月底两个时点开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同步监控，对存在问题、项目推进慢、资金支出进度慢的，督促及时整改，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事中监管。

3. 绩效自评核查

选取 2025 年市直部门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核查，重点复核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

4. 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

在 2026 年下半年编制 2027 年预算草案工作期间，拟选取 6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同时选取 2 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具体项目根据部门申报预算情况选取。

（三）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服务

对试点工程项目开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并编制项目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分析提出玉溪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指标；结合绿色建材采信平台全过程运行数据，对试点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编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报批工作；提供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深化改革及信息化建设系统运维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339.06 万元，具体支出进度和资金支出安排按照各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计划执行，主要项目有：1. 重点绩效管理经费 50.00 万元；2.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咨询服务经费 4.00 万元；3. 玉溪政务云机柜租用项目 14.00 万元；4. 玉溪市

财政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14.76 万元；5.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端）运维服务 40.20 万元；6.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端运维经费 39.30 万元；7. 购买玉溪市本级政采云电子卖场及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服务 25.00 万元；8.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及部门决算系统运维经费 25.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重点绩效管理

1. 项目调研、制订指标体系和方案：2026 年 6—7 月。
2. 项目实地评价及报告撰写反馈意见：2026 年 7—8 月。
3. 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目标审核：2026 年 7—11 月。

（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咨询服务
计划于 2026 年验收后安排支付尾款。

（三）玉溪政务云机柜租用项目

计划 2026 年 9 月底完成项目采购及实施，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四）玉溪市财政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计划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采购及实施，2026 年 12 月中旬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五）玉溪市本级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服务

项目计划合同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时间 1 年。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通过玉溪市财政信息化项目实施，可支撑债务、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决算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非税收入管理平台系统、资产业务系统等财政业务系统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保障玉溪市财政网络的安全。同时为预算单位业务人员和财政业务人员提供电话、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和咨询，协助财政和预算单位业务人员更好、更顺利地使用各财政业务系统，提高各财政业务系统的使用效率，实现让信息多跑路，业务人员少跑腿。

（二）实施重点绩效管理项目，一是强化预算源头管控，推动预算评审绩效评估关口前移。常态化开展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估，提高预算安排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做到预算资金全方位、全过程动态监控，实现监控范围全覆盖；三是深化绩效评价应用，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引导部门推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强化财政重点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健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等挂钩机制，发挥绩效管理“铁手腕”的作用。

（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用，一是有效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一步摸清家底，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为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奠定基础；二是对国有企业及集体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掌握企业的财务数据，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奠定基础；三是减轻部门决算编制人员负担，为部门决算公开做

准备。

（四）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消费观，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材研发和创新，培育绿色建材全链条产业及产业集群，推动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云南省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协同发展的玉溪样板，加快玉溪市绿色转型发展。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道交基金委托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作为化解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救治难题、保障民生安全的重要资金来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6 号令《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因未设立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为保障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市财政局在机构成立之前参照省本级和其他州市的做法，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根据基金管理委托合同，2026 年度需将支付管理服务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提供本辖区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和追偿服务。

2025—2027 年期间，达到垫付案件量不少于 12 起的数量目标，达到所有案件均按时垫付的时效目标，使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救助，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完成目标期内成功追偿案件不少于 3 起，建立完善救助基金申请审核垫付业务档案，保证每年度终了时相关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救助基金垫付

1. 申请人救助基金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审核；
2. 申请人垫付费用的审核；
3. 垫付责任的审核；
4. 向同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情况建议；
5. 告知申请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审核结果，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审核情况，拨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6. 建立救助基金申请审核垫付业务档案；
7. 开展救助基金政策咨询。

（二）救助基金追偿

1. 代位取得对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事故车辆强制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请求权；

2.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进行追偿所必须的有关受害人及赔偿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确立追偿对象，明确其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法律关系、承担责任程度、资信状况、财务能力和可执行财产情况等；

3. 依照法律法规向赔偿义务人发出追偿通知书；

4. 依照法律法规追偿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追偿的款项全额缴入委托方救助基金专户，并办理结案手续，移交相关材料；

5. 建立救助基金追偿业务档案；

6. 按照有关规定对无法追偿的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提出核销申请，包括无法追偿的法律文书等材料，并根据审核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六、资金安排情况

参考以前年度采购情况，本着节约预算资金的原则，预计预算8万元，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第二次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经市财政局组织对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实施考核，视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与第三方机构的委托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有效期为11月21日至次年的11月20日。

八、项目实施成效

道交基金委托管理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我市道交基金垫付及追偿管理,同时彰显人文关怀,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救治,死者获得妥善安置,避免矛盾激化,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